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3.019

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妇女婚姻解放运动考察

——以1950年《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为聚焦点

姚二涛,李端祥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为使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中得到解放,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1950年《婚姻法》。该法律虽在内容上对妇女婚姻权益给予了充分保障,但妇女婚姻的真正解放则有待于《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在中央的指示下,各城市对《婚姻法》进行了贯彻,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出现不少问题。为此,中共中央把1953年3月确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改造干部和群众婚姻观念、加强《婚姻法》的宣传贯彻以及保障妇女婚姻权益等方面采取了多种举措,各城市也都积极响应和贯彻。最终,城市妇女的婚姻自由权益和人身权益得到了保障,新婚观念也逐步形成。

关键词:《婚姻法》;城市妇女;民主妇联;婚姻解放

中图分类号:D232;K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3)03-0160-11

在我国封建男权社会中,统治者大肆宣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从四德”等思想,致使妇女在婚姻中基本没有自由可言。近代以来,随着西方民主自由思想的传播,我国封建婚姻观念虽受到了一定冲击,但直到新中国成立时封建婚姻观念仍普遍存在。为消灭封建婚姻观念,解放广大妇女陈旧的婚姻观念,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5月1日正式实施了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随后,党和政府积极采取举措加强《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有力推动了妇女婚姻解放。学界对《婚姻法》虽已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但多侧重于史实论述方面,从妇女婚姻解放视角探究《婚姻法》的成果较少,且多集中于农村地区,涉及城市的成果相对较少^①。笔者在翻阅史料时发现,相较于农村地区而言,城市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力度更

大,途径更广,妇女解放的成效也更为显著。因此,在本文中笔者将着重考察《婚姻法》在城市中的宣传贯彻,展现《婚姻法》对城市妇女婚姻观念的解放过程。

一 《婚姻法》的制定过程及其对妇女婚姻权益的保障

为保障妇女婚姻权益,推动妇女婚姻解放,早在1948年10月的全国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上,刘少奇就曾表示:“党中央根据这次会议的情形要发表一个关于妇女工作的决定,以及其他问题的文件如婚姻法等,以便在全国范围里统一妇女运动的方针与政策。”^②会议结束后,中央妇委随即成立了《婚姻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参考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的基础上,

收稿日期:2022-11-25

基金项目:湖南省党建理论基地重点项目(19DJYJY01);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9A160)

作者简介:姚二涛(1990—),男,河南滎池人,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①学界对于《婚姻法》研究成果主要有:欧阳小松:《新中国〈婚姻法〉在福建的宣传与贯彻(1950—1953年)》,《党史研究与教学》1995年第2期;庆格图勒:《建国初期绥远地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0年第2期;李洪河:《新中国成立初期华北地区婚姻制度的嬗变》,《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范连生:《构建与嬗变——新中国成立初期〈婚姻法〉在黔东南民族地区的推行》,《当代中国史研究》2012年第6期;等等,这些成果多侧重于研究农村地区《婚姻法》的贯彻情况,涉及城市地区的成果相对较少,从妇女婚姻解放视角解读《婚姻法》的成果也较少。

^②《刘少奇年谱(1943—1949)(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343页。

经过多次学习、深入调查、充分研讨,历经1年3个多月时间,于1950年1月21日完成《婚姻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提交给中共中央。在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多次讨论后,《婚姻法》于1950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

《婚姻法》的制定重点在保护妇女婚姻权益。对此,1950年6月11日的《人民日报》曾在社论中明确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是要彻底摧毁中国长期封建制度在婚姻关系上所加于人民的枷锁,它的立法精神是要推翻以男子为中心的‘夫权’支配,保护妇女和子女的正当利益。”^①具体而言,《婚姻法》关于离婚自由条文的制定,充分彰显了对妇女婚姻权益的保障。《婚姻法》在起草过程中争论最多的是离婚自由方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关于离婚自由曾规定:“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②对于是否在《婚姻法》中也加上“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在讨论《婚姻法(草案)》时争议较多,并且持反对意见的占多数,他们认为加上这一条则离婚太自由,会引起社会不稳定。但是受封建婚姻观念影响,旧中国绝大部分女性没有选择婚姻的权利,指腹为婚、包办婚姻以及童养媳等封建陋习相当普遍,且受“三从四德”等封建男权思想毒害,妇女婚后在家庭中基本没有话语权,很多妇女婚后并不幸福,甚至有不少妇女长期遭受家暴和虐待,因此《婚姻法》实施后大部分离婚案件都是女方提出的。对此,1950年5月,时任全国民主妇联副主席的邓颖超指出,据北京、天津、上海等8个城市资料显示,婚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的占比为11.9%到48.9%,其中离婚与解除婚约占比为51%到84%,而“提出离婚的主要是女方,占百分之五十八到百分之九十二”^③。

在封建婚姻观念的束缚下,如若妇女提出离婚,其丈夫、婆家人甚至娘家人基本都不会同意,妇女实现离婚比较艰难。1950年5月,邓颖超就

曾表示:“目前在新解放的城乡以及某些老解放区,由于旧的封建的婚姻制度尚未彻底铲除,仍受着旧传统、旧思想的深厚的影响,男女人民,特别是妇女,在离婚方面所受的障碍比结婚还要大。”^④如若《婚姻法》不加上这一条,大部分妇女仍将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妇女婚姻解放也就难以实现。为此,作为《婚姻法》起草主持者的邓颖超,从妇女婚姻解放角度出发,坚持要加上这一条,并在向中共中央提交《婚姻法(草案)》时,专门附信进行说明:婚姻条例草案“几经争论,几度修改,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争论的主要问题,即‘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不附任何条件’一则,至今仍意见分歧,尚未能取得一致(对于此点反对者是较多数人,赞成坚持者包括我及少数人)”^⑤。中共中央在组织多次讨论和征求建议后,最终在《婚姻法》中加上了这一条,以法律条文形式进一步保障了妇女婚姻自由权益。正如邓颖超所言:“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即准离婚,是完全有利于广大妇女群众的。”^⑥

《婚姻法》对妇女婚姻权益的保障,不仅体现在制定过程中,还体现于法律条文之中。《婚姻法》作为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在条文中充分保障了妇女婚姻权益,从《婚姻法》第一章《原则》中便可明显感受到。《原则》分两条,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条 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第二条 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⑦。

从废除包办强迫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便可明显反映出《婚姻法》规定了婚姻中男女平等的权利

①陈泓:《适用婚姻法解决婚姻案件的实例 京市人民法院清理积案工作之一斑》,《人民日报》1950年6月11日。

②张希坡:《中国婚姻立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5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颖超文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80页。

④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蔡畅 邓颖超 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38年—1987年)》,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3页。

⑤中央文献研究室第二编研部:《邓颖超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86页。

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蔡畅 邓颖超 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38年—1987年)》,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3页。

⑦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0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314页。

与地位,保障了广大妇女婚姻自由权益。

《婚姻法》还分别在《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以及《附则》等章节,保障了妇女婚姻正当权益。如第二章《结婚》和第五章《离婚》中便明文规定:

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①。

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②。

这两条规定对于实现妇女婚姻解放影响很大。因为在封建婚姻制度下,绝大部分妇女在结婚方面基本没有选择权,婚后也不敢轻易提出离婚,这两条便保障了妇女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权益。《婚姻法》还保障了妇女在妊娠等特殊时期的婚姻权益。如《婚姻法》第五章《离婚》第十八条中规定:“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男方要求离婚,须于女方分娩一年后,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离婚的,不在此限。”^③以上《婚姻法》的规定,以法律条文形式充分保障了妇女婚姻权益。对此,1950年4月30日,全国民主妇联、全国总工会等团体明确表示:“新婚姻法的颁布,打碎了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所加于妇女的枷锁,推翻了旧社会以男子为中心的‘夫权’统治,使中国妇女的生活和妇女解放事业,更有了新的内容和发展。”^④

二 城市中《婚姻法》的初期宣传

为落实《婚姻法》,推动广大妇女婚姻解放,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以及全国民主妇联采取了多种举措进行宣传,各城市也都积极响应。这些举措在推动城市妇女婚姻解放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一) 各城市积极宣传《婚姻法》

《婚姻法》虽在条文中保障了妇女婚姻权益,但妇女婚姻解放的真正实现,最关键的是确保《婚

姻法》的贯彻实施。对此,中共中央曾强调,“正确地实行《婚姻法》,不仅将使中国男女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从几千年野蛮落后的旧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⑤。为推动《婚姻法》的落实,早在《婚姻法》颁布的前一天(即1950年4月30日),中共中央便在党内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党全体党员应一致拥护与遵守这一婚姻法”,各级党委和全体党员要把“保证婚姻法正确执行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当作目前的和经常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⑥。对于中共中央的这一指示,各人民团体纷纷予以响应。如在4月30日当天,全国总工会、全国民主妇联等团体便联合下发了《全总、团中央、青联、学联、妇联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给各地人民团体的联合通知》,文件要求各地工、农、青、妇各人民团体工作干部“要认识婚姻制度的改革,直接关系到全国男女人民以及下一代的利益与幸福,应该把这个工作,当成革命任务的一部分”^⑦;同时,文件还特别强调,《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是一件长期和复杂的工作,各人民团体应紧密联合和相互配合,根据“城市和乡村各种不同的具体情况,配合当地目前的中心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⑧。

对于中央的指示,天津、上海、武汉、西安、株洲等城市纷纷予以响应,积极采取举措加强《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如1950年5月19日,天津市人民法院邀请民政局、公安局以及妇联等部门开会,以“研讨婚姻法执行情形并搜集各界反映”^⑨。在各行业女工的要求下,上海市总工会邀请了市人民法院民事法庭庭长田任平为女工讲解《婚姻法》;武汉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在结婚和离婚登记环节加强《婚姻法》的贯彻执行;西北民主妇联筹委会则在西安举办《婚姻法》座谈会,以加强《婚

①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0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314页。

②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0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315页。

③当代中国研究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0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316页。

④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48页。

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⑥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44页。

⑦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49页。

⑧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48—49页。

⑨天津讯:《津市人民法院邀有关单位研讨婚姻法执行情形》,《人民日报》1950年5月23日。

婚法》在群众中的宣传^①。同时,株洲市也“在各种运动中结合进行宣传教育,主办了一次婚姻法展览会,观众达2万人”^②。

在中央的指示下,各城市积极采取举措,加强《婚姻法》的宣传教育。由于《婚姻法》的宣传贯彻离不开干部这一执行主体,因此各城市首先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工作,以转变其封建婚姻观念。如截至1950年5月23日,北京市已经逐渐在干部中开展了《婚姻法》宣传教育工作,其中2、3、5、8区干部已经或正准备学习《婚姻法》;而针对部分区男干部学习《婚姻法》不积极的情况,北京市妇联宣教科表示“尚须深入广泛地作宣传解释”^③。除北京市外,为引起干部对《婚姻法》宣传贯彻工作的重视,唐山地委和妇委于1950年5月联合发布指示,要求各县党委“号召组织干部学习婚姻法及有关文件,特别是司法、民政、妇女工作干部,更要加以深入研究和反复的学习”^④。

由于《婚姻法》的宣传贯彻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因此各城市也都纷纷在群众中大力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早在《婚姻法》公布的第二天即1950年5月2日,北京市妇联便邀请“有关领导讲解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并召开大小不同的工人、干部及群众讲谈会,在工厂、家庭妇女团体、生产小组、成人夜校、街道妇女群众积极分子代表中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向广大妇女群众进行婚姻法的宣讲”^⑤。此外,北京市11区妇联曾组织“中小教员及中学生代表,夜校员生与街道积极分子座谈婚姻法,通过他们向群众宣传”^⑥。

《婚姻法》经过初步宣传,相较于农村而言,由于城市人口相对集中、基础设施较完善、干部群众婚姻观念较先进等,城市妇女婚姻解放取得的

成效也更为显著。具体而言,经过各城市对《婚姻法》的广泛宣传,城市干部和群众封建婚姻观念受到一定冲击,相对维护了城市妇女婚姻权益,促使其婚姻解放。1950年7月14日的《人民日报》曾指出,通过对党政干部加强《婚姻法》的宣传和学习,“司法部门、妇联等机关干部,并联系工作检查思想,批判了过去处理婚姻事件中的某些封建的错误观点”^⑦。具体到华北地区,该区各城市通过民校、壁报、广播等宣传形式,使《婚姻法》在群众中得到广泛宣传,《婚姻法》精神逐渐被群众所接受;该区各城市法院和区干部在学习《婚姻法》后,“大部克服了以往不关心妇女痛苦及某些封建思想的残余,积极执行新的婚姻政策”^⑧。这表明《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在转变干部群众封建婚姻观念的同时,也促进了《婚姻法》的贯彻,推动了城市妇女的婚姻解放。

(二)《婚姻法》在城市初期宣传中出现的 问题

各城市对《婚姻法》进行初步宣传后,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也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严重阻碍了城市妇女的婚姻解放。1951年9月,政务院曾明确表示,《婚姻法》制定以来,包办、强迫与买卖婚姻,在很多地区仍大量存在,“干涉婚姻自由与侵害妇女人权的罪行,时有发生,甚至严重到迫害妇女的生命,致使全国各地有不少妇女因婚姻问题而被杀或自杀”^⑨。为详细了解《婚姻法》在各地具体执行情况,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1年9月26日下发了《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文件强调各地政府应督促司法、公安、民政、文教等部门,“有领导、有重点地组织一次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采取有效办法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并查处杀害妇女或逼致妇女自杀的

①《上海长春迪化等地 展开婚姻法学习》,《人民日报》1950年5月29日。

②《株洲市婚姻法执行的简单情况》(1952年10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③《北京市各区干部学习及宣传婚姻法》,《人民日报》1950年5月23日。

④《北京市各区干部学习及宣传婚姻法》,《人民日报》1950年5月23日。

⑤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北京党史纪事(第一辑)》,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5页。

⑥《北京市各区干部学习及宣传婚姻法》,《人民日报》1950年5月23日。

⑦《华北各地贯彻执行婚姻法 部分干部的封建思想残余已在克服 认真遵照婚姻法处理婚姻纠纷案件》,《人民日报》1950年7月14日。

⑧《华北各地贯彻执行婚姻法 部分干部的封建思想残余已在克服 认真遵照婚姻法处理婚姻纠纷案件》,《人民日报》1950年7月14日。

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122页。

严重违法的案件”^①。针对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全国民主妇联、全国总工会等人民团体积极响应,于26日当天便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协助政府贯彻婚姻法的联合通知》。文件“号召各地工人、农民、青年、和妇女团体的干部,热烈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并采取一切有效的办法协助政府贯彻执行”^②。此次《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检查长达1年多,直到1952年7月21日全国民主妇联还要求各级妇联,“必须认真研究学习并继续执行婚姻法和去年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协助政府检查和处理当地妇女被杀、自杀事件”^③。

各城市也都积极响应政务院、全国民主妇联的指示,认真检查《婚姻法》的贯彻情况。如在政务院发布《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不久,北京市政府、市妇联等24个单位迅速成立北京市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5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着重调查了解了干部的思想情况,指出在婚姻法贯彻中干涉婚姻自由等现象仍很严重”;北京市妇联和民政局还成立调查小组,从1952年7月开始对该市16个区《婚姻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共“涉及婚姻法问题的案件852件”^④。除北京外,成都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政务院指示,于1951年10月下旬“成立了婚姻法检查组,在二区三道街,进行重点检查,结合宣传婚姻法”^⑤。

相对农村而言,城市虽然出现妇女自杀、他杀等恶性事件相对较少,但城市妇女婚姻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形却更为复杂,严重阻碍了其婚姻解放的进程。如1952年初,成都市妇联宣传部曾指出,该市有不少群众认为《婚姻法》是离婚法,有些男性担心《婚姻法》的宣传会使老婆选择离婚,有些婆婆也担心儿媳学习《婚姻法》后变坏;有不

少男性隐瞒自己重婚的事实,“如西二道街李国翠的丈夫,娶了个姨太太后,在户口登记册上把李国翠算作自己的嫂子”;还有群众没有真正理解《婚姻法》所提倡的婚姻自由,“认为婚姻自由了就可以乱来,想结就结,想离就离,有些夫妇一有口角就到派出所去离婚”;还有很多男性认为“婚姻法是保护妇女的,因而对它不关心”^⑥。除成都市外,1952年10月,株洲市委也曾强调,由于封建思想作祟,加之《婚姻法》宣传教育力度不够,“以致妇女群众觉悟很低,不敢公开恋爱,也不敢向封建势力作斗争”,该市妇女凌义香担心恋爱公开和不成功而自杀了,成了封建婚姻思想的牺牲者^⑦。

抵制《婚姻法》执行的情形不仅在群众中较为普遍,在领导干部中也是频频出现。如成都市就有部分派出所干部认为,宣传贯彻《婚姻法》是妇联和司法机关的事情,“与公安部门无关,甚至怕宣传婚姻法会影响中心工作;在处理婚姻纠纷上也无政策原则。如三道街廖云贞经常受家庭虐待,到派出所去过好几次,派出所同志因为调解无效,就认为清官难断家务事,也就置之不理”^⑧。株洲市甚至存在党员干部阻挠《婚姻法》贯彻的情形。如该市妇女郭玉莲由于经常被丈夫虐待而提出离婚,但负责干部却认为她这样“会带坏样”,将她扣了两天,放出时还逼迫她作出5条保证,即“(1)保证服从丈夫命令(2)以后不再提出离婚(3)保证不乱说乱动(4)保证不走娘家(5)保证作风好”^⑨。

在宣传《婚姻法》中出现的落实难题,导致城市妇女婚姻权益难以保障,进而阻碍了她们的婚姻解放。以城市女工群体为例,江西新生纱厂在1951年仍有14个女工是童养媳,她们依旧生活极端痛苦;上海有很多女工不仅遭受家暴,还要把辛苦所

①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22页。

②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20页。

③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四十年(1949—198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48页。

④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社会主义时期中共北京党史纪事(第一辑)》,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46页。

⑤成都市民主妇联宣传部:《怎样进行婚姻法的检查工作》,《新中国妇女》1952年第1期,第17页。

⑥成都市民主妇联宣传部:《怎样进行婚姻法的检查工作》,《新中国妇女》1952年第1期,第17页。

⑦《株洲市婚姻法执行的简单情况》(1952年10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⑧成都市民主妇联宣传部:《怎样进行婚姻法的检查工作》,《新中国妇女》1952年第1期,第17页。

⑨《株洲市婚姻法执行的简单情况》(1952年10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得全部交给丈夫或者公婆^①。还有部分女工在学习了《婚姻法》后,想要争取婚姻自由权益、实现婚姻幸福,却遭到了工厂领导和工友的反。如唐山义记蛋厂一个女工和一男工因恋爱结婚被厂方开除,唐山华新布厂一个女工因再嫁而被工友耻笑,因而打消了结婚的意图。”^②这些都严重损害城市女工婚姻权益的行为,阻碍了婚姻解放,而城市女工作为城市妇女的重要群体,她们的遭遇反映了城市妇女实现婚姻解放道路非常坎坷。

(三)城市宣传初期《婚姻法》出现问题的原因

《婚姻法》的初步宣传贯彻之所以会出现上述问题,笔者认为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干部群众存在浓厚的封建婚姻观念。由于封建婚姻观念作祟,部分干部群众非但不会积极贯彻《婚姻法》,甚至还会成为《婚姻法》贯彻的阻碍者。1950年9月17日的《人民日报》就曾指出,《婚姻法》颁布实施以来,各地有不少党政干部没有意识到婚姻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甚至“成了婚姻法的破坏者,成了摧残婚姻自由的人”,“这种现象之所以发生,主要因为这些干部,头脑里还存在着浓厚的封建残余思想”^③。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也表示,“封建思想和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不仅在一部分人民中,甚至在不少的干部中,依然留有深固的影响”,致使很多地区仍存在干涉婚姻自由和虐待妇女等非法行为,“而一部分干部竟对此种非法行为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或者有意予以宽纵、袒护,甚至他们本身也作出直接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为”^④。

就干部而言,封建婚姻观念不仅存在于男性干部中,也存在于不少女干部中。1952年9月,中南区妇联曾表示,目前在妇联干部中,“封建思想在不少妇女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中存在着”,其具体表

现为“封建思想严重,认识糊涂,公然维护封建习俗,侵害妇女利益,甚至有作杀人帮凶者”^⑤。具体到城市中,1952年10月,株洲市委曾表示:“封建残余思想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甚至干部中却仍然存在,大部分干部认为离婚就是作风不好,不应该,而没认识这是婚姻制度新旧的斗争,是争取妇女解放的正义行动,是应该积极支持的。”^⑥

第二,《婚姻法》初期的宣传力度和持续时间严重不足。《婚姻法》刚公布时,在中央的号召和指示下,各地对《婚姻法》宣传贯彻持续了一段时期。但此时新中国刚成立,党和政府面临着大量亟待处理的事情,其工作重心随后转移到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等事件中,对《婚姻法》的贯彻提得相对较少,加之没有常设领导《婚姻法》宣传贯彻的机构等,很多地区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重视不足,懈怠现象较为普遍。1951年7月,中共中央就曾指出:“《婚姻法》的宣传及其执行的检查,应当是党的长期工作之一。但全国多数地方除《婚姻法》公布后一个时期内曾进行过宣传和检查外,以后即松懈搁置下来,各地妇女团体对此亦未做有计划的工作,致各地婚姻问题的严重现象仍大量存在。”^⑦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再次表示,《婚姻法》颁布两年半以来,“由于各地土地改革有先后,各种重大运动接踵而来,加之某些地方对贯彻《婚姻法》重视不够,因此各地执行《婚姻法》的情况,一般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的”^⑧。

由于《婚姻法》初期的宣传力度不足、持续时间较短,封建婚姻观念仍普遍存在,进而造成婚姻问题大量出现。1951年1月,华东军政委员会就曾强调:“废除封建的婚姻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须要经过长期的思想教育和具体的改造过程。”^⑨湖南省于1952年在分析《婚姻法》贯彻出现问题的原因时表示,很多地方对于《婚姻法》的宣传基本是“一哄而起,虽然兴奋一

①杨欣:《重视女工特殊利益,为女工服务》,《新中国妇女》1951年第19期,第21页。

②杨欣:《重视女工特殊利益,为女工服务》,《新中国妇女》1951年第19期,第21页。

③《切实保障婚姻自由》,《人民日报》1950年9月17日。

④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页。

⑤《为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各级妇联必须进行的工作》(1952年9月3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36。

⑥《株洲市婚姻法执行的简单情况》(1952年10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⑦《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69页。

⑧《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5页。

⑨《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70页。

下,并没有从思想上解决问题”^①。具体到城市中,1952年10月,株洲市委曾表示,“株洲市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是不够的”,导致该市存在严重的打骂虐待妇女现象^②。

三 城市中《婚姻法》的进一步宣传贯彻

为及时遏制《婚姻法》落实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推动妇女的婚姻解放,1952年11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文件指出,鉴于农村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城市中和厂矿中的民主改革亦已大体胜利结束”,此时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具有“反封建的群众运动的基础”,遂决定以1953年3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要求“全国各地无论城市或乡村均应将贯彻实施《婚姻法》、改革婚姻制度的运动作为这一个月的中心工作”^③。由此表明,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面对的是农村和城市所有地区,即农村和城市都要积极加强《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随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2月也发布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要求各地在运动月中,“必须充分发动男女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展开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务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发生移风易俗的伟大作用”^④。为贯彻中共中央指示,1952年12月全国民主妇联就强调,各级妇联“必须认真研究中共中央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根据指示的精神,结合各地不同的情况,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展开全国规模的贯彻婚姻法的运动”^⑤。具体到城市之中,各城市也都积极响应中央指示,采取多种举措宣传贯彻《婚姻法》,以维护城市妇女婚姻权益,促使其婚姻解放。

(一) 改造干部群众婚姻观念

《婚姻法》的实施初期之所以效果不太理想,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干部和群众普遍存在封建婚姻观念。因此,《婚姻法》如想得到深入贯彻,其前提应对干部群众婚姻观念进行彻底改造。在筹备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时,从中央到各城市也都格外重视转变干部群众封建婚姻观念,使其树立新婚姻观。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在《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中就曾强调:“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首要工作,就是宣传《婚姻法》,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教育,树立对《婚姻法》的正确认识。在思想上划清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与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界限。”^⑥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2月也表示:“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是以先进的思想反对落后的思想——封建思想,从人们思想中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关于婚姻问题方面的封建意识。”^⑦这表明婚姻制度改革本质是人民观念意识的改革,是对封建婚姻观念的摒弃和新婚姻观念的建立。

在中央的指示和号召下,各城市积极采取举措改造干部群众婚姻观念。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来临之际,各城市主要对干部群体进行婚姻观念改造。1953年2月,中南妇女委员会曾强调,由于干部是《婚姻法》贯彻运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各地区要首先教育“区乡干部与工矿企业的基层干部,经过学习、训练、武装头脑”^⑧。具体到城市之中,天津市各机关干部67000余人,从1953年2月初已经开始学习《婚姻法》及中央文件指示,“经过学习,大部分干部在婚姻问题上初步批驳了旧思想、旧习惯,开始树立了新思想和新风气,划清了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⑨。同样地,为转变干部婚姻观念,北京市从2月26日开始训练干部,“全市直接参加贯彻婚姻法工作的干部、报告员、宣传员、积极分子共二万五千多人,都经过了或正在进行着充分的训练”^⑩。

①《婚姻法情况》(1952年),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57。

②《株洲市婚姻法执行的简单情况》(1952年10月2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③《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6、328—329页。

④《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6页。

⑤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47—148页。

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6—327页。

⑦《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4页。

⑧《中南妇委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具体办法》(1953年2月19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9。

⑨《天津市机关干部六万七千多人学习婚姻法 重庆市批判干部对贯彻婚姻法的松劲情绪》,《人民日报》1953年3月4日。

⑩《北京大规模宣传婚姻法运动开始 相继举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广播大会和游园大会》,《人民日报》1953年3月23日。

在运动月中,各城市的主要任务是转变人民群众的婚姻观念。如3月16日,北京市妇联召开了街道妇女代表会议,会议具体部署了“在街道妇女群众中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工作”^①。3月21日下午,北京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举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广播大会,全市组织收听广播的在十五万人以上”^②。北京市在对广大群众广泛宣传教育《婚姻法》后,“广大群众已普遍受到了一次婚姻法的教育,懂得了婚姻法是要达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团结生产,对个人、家庭、国家以及后代子孙都有好处,因此都热烈拥护婚姻法”^③。

(二) 加大《婚姻法》宣传贯彻力度

针对《婚姻法》初期宣传持续时间较短、贯彻力度不够等问题,中共中央强调各地要加大《婚姻法》宣传贯彻力度,并作为长期工作坚持下去。如在《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中中共中央强调,婚姻制度的改革“需要有长期耐心的工作,而不能采取粗暴急躁的态度与阶级斗争的方法”;为加强《婚姻法》的宣传,运动月开展时要“举办各种贯彻《婚姻法》的展览,组织连续广播,散发各种宣传品,张贴各种宣传画和标语口号,并用电影、话剧、地方剧、民歌小调等种种方式扩大宣传”^④。为确保各地认真宣传贯彻《婚姻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还于1953年1月14日成立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具体到各城市之中,为更好地领导《婚姻法》宣传贯彻工作,1953年1月“北京、天津两市都已相继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⑤。在运动月中,各城市更是积极采取举措,加大《婚姻法》宣传贯彻力度。如北京市于3月22日举行了规模宏大的宣传贯彻《婚姻法》游园大会,北京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和北京市总工会,通过露天图片展览、临时剧场、临时图书阅览室、《婚姻

法》解答站、影片等形式宣传《婚姻法》,“参加游园的群众为了进一步提高对婚姻法的认识,许多人都到会场里的临时图书供应站去购买有关婚姻法的书籍”^⑥。

为保证《婚姻法》宣传贯彻工作长期坚持下去,1953年4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结束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指示》中强调:“各级党委应将贯彻《婚姻法》的工作列为经常任务之一,定期地加以研究、布置和检查。”^⑦1953年4月,中国妇女“二大”也强调,各地妇联“应经常宣传婚姻法,继续清除重男轻女的封建残余思想,为进一步实现婚姻自由”^⑧而努力。各城市在运动月结束后也纷纷采取措施,把《婚姻法》宣传贯彻工作转变为经常性工作。如1953年4月,北京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将针对检查执行情况中发现的问题和目前实际情况,定出今后经常贯彻婚姻法的具体计划”^⑨。沈阳市于1953年4月结束运动月时,也要求“各主管婚姻问题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也都把婚姻法的宣传工作列为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并规定定期检查和总结宣传婚姻法的工作。全市很多训练班也把婚姻法列入政治教育的内容之一”^⑩。

(三) 充分保障妇女婚姻权益

为保障妇女婚姻权益,推动妇女婚姻解放,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曾多次强调要严肃处理侵害妇女婚姻权益的行为。如中共中央在《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中强调,在运动月中,“以区为单位,选择典型的虐待、虐杀妇女或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严重恶果致民愤很大的犯罪分子,经过充分准备,召开公审大会,当众公审判决。同时,要选择一批过去判错了的婚姻案件予以改判”^⑪。1953年2月,全国民主妇联也强调,各级妇联要保障所属干部“再不发生维护封建婚姻、干涉群

①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百年大事记(1901—2000)》,中国妇女出版社2003年版,第147页。

②《北京大规模宣传婚姻法运动开始 相继举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广播大会和游园大会》,《人民日报》1953年3月23日。

③北京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贯彻婚姻法重点试验工作取得成绩》,《人民日报》1953年4月1日。

④《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8、329页。

⑤《各地进行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准备工作 各大行政区相继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人民日报》1953年1月17日。

⑥《北京大规模宣传婚姻法运动开始 相继举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广播大会和游园大会》,《人民日报》1953年3月23日。

⑦《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4页。

⑧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80页。

⑨《北京、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胜利结束 沈阳市采取各种办法把贯彻婚姻法工作转入经常化》,《人民日报》1953年4月27日。

⑩《北京、上海贯彻婚姻法运动胜利结束 沈阳市采取各种办法把贯彻婚姻法工作转入经常化》,《人民日报》1953年4月27日。

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29页。

众要求婚姻自由的违法行为,并要认真克服干部中漠视妇女群众利益和强迫命令完成任务的恶劣的官僚主义作风”^①。

对于中央指示,各地积极予以响应,纷纷严肃处理侵害妇女婚姻权益的行为,以推动妇女婚姻解放。1953年1月,湖南省贯彻《婚姻法》办公室曾强调,在运动月中该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将迫害虐待妇女及干涉婚姻自由等违法分子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判”,“并改判过去处理错误的有关婚姻案件”^②。具体到城市中,为排查干部在《婚姻法》贯彻中的违法行为,天津市人民法院及各区人民法院有关干部自1953年2月初开始,“对于执行婚姻法的情况也进行了检查”^③。同样在1953年2月,重庆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召集该市贯彻《婚姻法》运动的负责人开会时曾强调,在运动月中“对干涉婚姻自由及虐待妇女等情事的控告和申诉,应大力予以支持协助”^④。

四 城市妇女婚姻解放运动的成效

经过党和政府及妇联的不懈努力,广大妇女积极投入自身婚姻解放运动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早在1951年6月,全国民主妇联就曾表示:“婚姻法公布一年以来,由于党政机关的正确领导,各级司法民政干部的努力贯彻执行,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的积极协助,在全国范围内已经获得显著的成绩。”^⑤1953年3月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后,妇女婚姻权益更是得到了进一步保障。相对于农村而言,城市之中妇女婚姻解放成效更为显著,从而保障了城市妇女婚姻自由权益,维护了婚姻中城市妇女人身权益,促使了城市妇女新婚姻观形成。

(一) 城市妇女婚姻自由权益得到了保障

《婚姻法》的颁布及宣传贯彻,有力保障了广大妇女的婚姻自由权益。1951年6月,全国民主

妇联曾指出:“许多受封建婚姻压迫的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有了觉悟和勇气,纷纷地要求解除不合理的婚姻关系。在人民法院支持和帮助下,开始解除了封建婚姻制度所加于她们的枷锁。”^⑥1952年9月,邓颖超也表示,《婚姻法》颁布实施后,“政务院又公布了检查执行婚姻法情况的指示,从法律上保障了人民婚姻自由权利”,在《婚姻法》执行好的地区,“包办买卖婚姻基本上已经消灭,妇女结婚、离婚和再嫁都有了自由”^⑦。

具体到城市之中,《婚姻法》的颁布贯彻有效保障了城市妇女婚姻自由权益。如《婚姻法》颁布后,中南区很多城市妇女纷纷“向人民政府申请自由结婚和解除不合理的封建婚姻的束缚”,如“长沙市人民法院三月份受理婚姻案十五件,四月份婚姻法公布后增至三十七件。这些案件中要求离婚的约占半数,其中大多为女方反对家庭虐待、男方重婚或双方感情不合等”^⑧。此外,《婚姻法》颁布后,很多遭受封建婚姻制度迫害的妇女开始积极抗争。在中南区受理的25972件离婚案件中,“绝大多数是受不合理的婚姻制度压迫最重的妇女提出来的”,其中南昌市人民法院“在十个月中受理的婚姻案件,由女方提出离婚的占百分之八十四点三”^⑨。这些都表明《婚姻法》的颁布和宣传贯彻,有力保障了城市妇女婚姻自由权益。

(二) 城市妇女婚姻中的人身权益得到了维护

《婚姻法》的贯彻打击了婚姻中侵害妇女人身安全的行为,有力维护了妇女在婚姻中的人身权益。为保障广大妇女在婚姻中的人身权益,早在《婚姻法》刚颁布时,中共中央就曾明确表示:“如果共产党员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行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伤害或死亡的

①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59页。

②《湖南省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宣教股工作计划》(1953年1月10日),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9。

③《天津市机关干部六万七千多人学习婚姻法 重庆市批判干部对贯彻婚姻法的松劲情绪》,《人民日报》1953年3月4日。

④《天津市机关干部六万七千多人学习婚姻法 重庆市批判干部对贯彻婚姻法的松劲情绪》,《人民日报》1953年3月4日。

⑤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07页。

⑥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07页。

⑦邓颖超:《新中国妇女前进再前进——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周年而作》,《人民日报》1952年9月24日。

⑧《依据婚姻法争取婚姻自由 中南各地许多妇女解除封建婚姻束缚》,《人民日报》1950年5月22日。

⑨《中南区广大青年男女 开始获得婚姻自由 还有逼杀妇女事件发生,必须继续贯彻婚姻法 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人民日报》1951年9月29日。

行为,将不仅应负民事的和刑事责任而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并且首先将受到党的纪律制裁。”^①之后,中共更是积极践行这一诺言,把保障婚姻中妇女人身权益真正落到实处。如1953年2月,中共中央强调,在党员干部中“对于直接参与迫害妇女的严重犯罪分子,应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各级人民法院对于“虐待妇女的控告应立即认真地处理,绝不容许采取任何放任拖延的官僚主义态度”^②。

具体到城市之中,各城市也都积极保障城市妇女在婚姻中的人身权益^③。1951年11月17日,北京市人民法院根据《婚姻法》就曾公开审判了侵害妇女婚姻人身权益的行为。杨德庆是北京市公安局西郊分局第三派出所所长,由于怀疑妻子陈淑英与别人谈私情,9月15日他不仅言语侮辱陈淑英,还“拿起油碗猛向陈淑英的头部掷去,正砍中陈的面部。陈淑英经送入医院医治,现在眼皮、鼻梁、嘴唇等部均留有伤疤”。法院根据这一事实,依据《婚姻法》等法律判处被告杨德庆“漠视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的原则,歧视、虐待竟至伤害其妻陈淑英的严重罪行,处徒刑三年”。审判过程中旁听群众一致认为:“在‘人民管天下’的时代,绝不容许虐待妇女、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继续存在。”^④司法部门通过这种方式,不仅严厉打击了侵害妇女婚姻人身权益的行为,还有效教育了广大干部群众。

(三)城市妇女形成了新的婚姻观念

《婚姻法》颁布后,中共通过加大《婚姻法》宣传贯彻力度,逐渐消除了妇女封建婚姻观念,取而代之的是婚姻自主的新婚姻观。1951年6月,全国民主妇联曾指出,在认真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地区,《婚姻法》“获得了广大人民热烈的拥护,提高了青年男女的觉悟,他们已敢于起来向封建婚

姻制度作斗争”^⑤。中共中央于1953年4月也表示,1953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向人民群众普遍地宣传了一次《婚姻法》,有系统地揭发与批驳了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封建习惯,教育了广大的群众,提高了他们的觉悟”^⑥。以上材料虽没有特指城市妇女,但所提到的“青年男女”“广大的群众”自然包含了城市妇女,即《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在冲击城市妇女封建婚姻观念的同时,也促使其新婚姻观念的形成。

城市妇女新婚姻观念形成的一个主要表现是抛弃封建婚姻观念、积极争取自身婚姻权益。1952年9月,长沙市民主妇联在调查时发现,该市永丰棉织厂女工刘忠辉和男工蒋麟生学习新《婚姻法》后,对封建婚姻观念十分憎恶,为追求婚姻幸福,他们“冲破封建阻力,自主结婚,互相鼓励积极生产和学习,两人都当选为学习模范,蒋麟生还当选为工业劳动模范”^⑦;另一劳动妇女成希氏丈夫去世已有9年时间,在旧社会一直不敢改嫁,后来认识了鞋业厂工人张庆文(妻子已故)感情很好,但成的亲戚家族阻拦,自宣传《婚姻法》后,她通过积极学习《婚姻法》树立了新婚姻观,从而勇敢冲破阻拦积极追求自己的幸福,与张庆文结婚后生活十分美满^⑧。此外,北京市一位城市妇女,丈夫对她没文化感到不满,便找借口坚持要求离婚,认为“婚姻法规定:单方坚决要求离婚,就可以离婚,用不着什么理由。离婚,结婚,是个人问题,谁能奈何我”。对此,该城市妇女的女同事廖月芬写信询问《人民日报》编辑部,《婚姻法》是否会支持他们离婚和保障妇女的婚姻权益。编辑部明确表示,这位丈夫曲解了《婚姻法》,《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实现这种离婚自

①《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人民日报》1953年2月19日。

③戴雪红:《女性主义与新自由主义:张力、批判与反思》,《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④《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对北京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曾毅殴打前妻等三案北京市人民法院举行公开审判》,《人民日报》1951年11月21日。

⑤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2册)》,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07页。

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3页。

⑦长沙市妇联:《长沙市三年来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意见》(1952年9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⑧长沙市妇联:《长沙市三年来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意见》(1952年9月),湖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155-1-64。

由的严肃慎重的法律程序,以反对轻率离婚”^①。这些案例反映了《婚姻法》颁布贯彻后,有不少城市妇女已经逐渐摆脱了封建婚姻观念,积极树立婚姻自主的新婚姻观,并开始有意识地去争取自己在婚姻中的正当权益。

结语

婚姻解放是妇女全面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中得到解放,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就开始领导《婚姻法》的起草工作,非常注重充分保障妇女正当婚姻权益。《婚姻法》颁布后,中国共产党更是大力推动《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及时发现问题,采取应对举措,各城市也都积极响应,最终城市妇女婚姻解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共产党作出巨大努力推动妇女婚姻解放,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民主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共产党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②,凸显了党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高度重视。只是,时至今日,我国妇女婚姻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仍然存在。如男女性别比例失衡导致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出现并呈上升态势,严重侵害了妇女人身自由权益;一些地区高价彩礼等婚姻陋习,严重侵害了女性婚姻自由权益;婚姻家庭中家暴问题的存在,严重侵害了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等等。为保障妇女婚姻权益,理应采取多种预防、应对举措,完善相应监督机制,以杜绝侵害妇女婚姻权益行为的发生,从而充分维护和保障妇女婚姻权益。具体而言,为解决拐卖妇女、家暴及天价彩礼等问题,一方面应该加大相应的处罚、监管力度,另一方面应完善对妇女的保护机制。为此,既要从立法司法、社会舆论、观念引导等领域着重进行干预,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机构和求助机构。

On the Marriage Emancipation of Urban Wome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Focus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of 1950

YAO Er-tao & LI Duan-xia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emancipate women from feudal marriag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promulgated *The Marriage Law* of 1950 shortly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Although the law has provided sufficient protection for women's mari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its formulation and contents, the true emancipation of women's marriage depend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various cities have preliminarily implemented *The Marriage Law*. While achieving certain results, there were also many problems. To this end,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signated March in 1953 as the month for promo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Marriage Law*. Measures were taken to reform the marriage concepts of cadres and the masses, strengthen to promote and implement *The Marriage Law*, and protect women's marriage rights and interests, with various cities actively responding to and implementing them. In the end, urban women have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emancipating their marriage in terms of freedom of marriage, personal rights, and the formation of new marriage concepts.

Key words: *The Marriage Law*; urban women; Democratic Women's Federation; marriage emancipation
(责任校对 王小飞)

^①廖月芬,编者:《离婚应当郑重 答廖月芬同志问》,《人民日报》1950年10月28日。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